

臺南市101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音樂類）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臺南市政府101年4月23日南市教小(一)字第1010339012號函。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中區永福國小、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

參、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 一、永福音樂班、新民音樂班、崇學國樂班等3校藝術才能班二升三年級新生各1班，每班30人為上限，男女兼收（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
- 三、插班生：依各校缺額分別錄取
 1. 永福國小：音樂班三年級升四年級8名，計雙簧管2名、大提琴1名、法國號1名、低音管1名、低音提琴2名、小號1名，得不足額錄取；音樂班四年級升五年級2名，計長笛1名、大提琴1名，得不足額錄取。
 2. 新民國小：音樂班三年級升四年級8名，得不足額錄取；音樂班四年級升五年級6名，得不足額錄取。
 3. 崇學國小：國樂班三年級升四年級5名，得不足額錄取；國樂班四年級升五年級1名，彈撥樂器1名。

肆、鑑定對象：

凡設籍臺南市目前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二～四年級在校學生均可報考，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伍、鑑定流程：

- 一、申請鑑定管道：
 - 1、管道一(術科測驗)：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僅需填寫及準備相關報名資料)
 - 2、管道二(書面審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訂定標準如下：
 - (1) 政府機關應為本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
 - (2) 音樂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組競賽。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年(99年8月1日至101年4月20日)所獲得前三等獎項之成績。
 - (3) 由學校進行初篩後送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 (4) 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 二、結果審查：依考生之術科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 三、安置方式：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

陸、簡章索取：

- 一、由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之教育局公告系統下載。
- 二、至各承辦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或至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 三、網路下載者，相關報名文件請以A4尺寸紙張列印。

柒、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

- 一、簡章及鑑定報名表：可於各承辦學校警衛室索取，亦可至教育局或3所國小網站下載。
- 二、申請審查方式：請選擇鑑定申請管道。
- 三、審查送件及報名時間：101年4月30日（星期一）至101年5月4日（星期五）每日8：00至16：00止（各校鑑定時間相同，不得重複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報名程序：
 - 1、管道一（術科測驗）：
 - (1)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繳交設籍臺南市具體居住事實之資料正、影本（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 (2)將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兩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照片背面請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3)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請貼足32元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學生本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 (4)繳交報名表、報名費新台幣1600元（持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免繳測驗費）。
 - (5)領取准考證。
 - 2、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
 - (1)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報名時請另行繳交最近二年內（99年8月1日至101年4月20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個人賽前三名獎項（優等前三名）佐證資料。
 - (2)審查結果通知：101年5月14日（一）於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暨3所國小網站公告通過名單，通過者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請備妥收據於5月18日（五）前至報名學校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未通過審查者仍可循管道一（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捌、術科測驗：

- 一、測驗日期：101年5月20日（星期日）8:30至17:00。
- 二、測驗地點：

永福國小（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電話：2223241-820、2212154）。

新民國小（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電話：6562152-205、6595255）。

崇學國小（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98號，電話：2689951-845）。
- 三、測驗內容及規定：
 - （一）、二年級升三年級：
 1.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包括音感、節奏）：40%
 2. 演奏能力測驗：60%
 - (1)演奏樂器：
 - A. 永福國小：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任選一項樂器。
 - B. 新民國小：鋼琴、管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及其他樂器（不限樂器別，直笛、國樂器..等均可報考），任選一項樂器報考。

C. 崇學國小：鋼琴、中國笛、笙、簫、嗩吶、揚琴、琵琶、柳琴、古箏、二胡、中胡、高胡、阮咸、小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打擊、直笛任選一項樂器。（打擊限木琴、鐵琴、定音鼓、行進小鼓、排鼓）

(2)演奏項目：

A. 永福國小：自選曲一首

（含自選曲同調兩個八度之音階演奏，鋼琴含終止式，小提琴含琶音）。

B. 新民國小：自選曲一首。

C. 崇學國小：自選曲一首。

(二)、插班生：測驗內容與二年級升三年級相同（報考永福國小需演奏鋼琴及指定之管弦樂器）。

四、鑑定標準：

(一)、二年級升三年級：

1. 通過管道二審查者優先安置。

2. 術科成績達平均數且演奏分數達80分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音樂基本能力測驗40%、演奏能力測驗60%）擇優錄取，如總成績同分數時，以基本能力成績高低排序。再相同者，以音感成績高低排序。

3. 每班至多錄取30人為上限，男女兼收（含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另各校備取至多10名。

(二)、插班生：鑑定標準與二年級升三年級相同

五、結果公布：術科測驗結果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於101年5月28日（星期一）公布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3所國小網站。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01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8:00至16: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臺南市3所國小音樂班辦公室。

三、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一律以現場辦理，請於申請時間內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至申請地點現場申請。

2.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自備貼3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准考證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50元。

3. 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101年6月4日（星期一）郵寄寄出。

拾、附則：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參加測驗，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且應於測驗完所有科目後始得離開試場，中途離場即喪失應考資格，考生應試期間，陪考者不得進入試場。

三、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23日臺國(四)字第1000107582號函示：101學年度起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點費支給基準」，國小兼任教師鐘點費每節以260元為標準支給；惟學生家長得另行支付較高鐘點費聘任外聘教師。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藝術教育法辦理鑑定學生藝才能力；至於各學校接受通過鑑定學生後之相關教學計畫，請各校自行擬訂，報局核備後實施。

拾壹、報到：

- 一、永福國小：101年6月8日（五）08：30至09：00辦理報到。
- 二、新民國小、崇學國小：101年6月6日（三）至6月8日（五）9-12時、14-16時辦理報到。
- 三、永福國小、新民國小、崇學國小：持准考證、戶口名簿影本及成績通知單向各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依通知時間日期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於101年8月30日確認就學安置學生名單不再遞補。外校生另須持「轉學證明書」，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開學後因故出缺不得再遞補之。

拾貳、本簡章經臺南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轉陳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